年度報告 2020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 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3) 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展望及發展
13 董事及職員
15 董事會報告
27 企業管治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丁港（*主席*）
鄭美程
呂文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
杜健存
詹嘉淳

審核委員會

杜健存（*主席*）
陳天立
詹嘉淳

薪酬委員會

陳天立（*主席*）
杜健存
詹嘉淳

公司秘書

楊敏華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合規主任

鄭美程

授權代表

鄭丁港
鄭美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6樓03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9

網址

www.sun8029.com

財務摘要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98,07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91,40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0,485,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10,506,000港元。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8,07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19,216,000港元減少1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約105,53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60,485,000港元。本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商譽減值虧損約28,666,000港元所產生虧損所致。

展望未來，本人對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增長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樂於承擔其應盡的社會責任，奉獻力量扶弱濟貧。本集團的員工積極參與文化教育、振災、環境保護、醫療衛生等有關的公益活動。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內部推行誠愛社會的企業文化，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董事，對過去一年來本公司管理人員和員工之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98,073,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收益約119,216,000港元減少18%。收益主要來自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放債、資產管理服務、買賣純種馬、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之附屬公司。

直接成本由去年錄得之約38,108,000港元減少至約6,665,000港元。毛利百分比增加13%，主要由於馬匹買賣業務的直接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86,138,000港元輕微增加1%至約87,2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約為60,485,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則約為105,538,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之主要原因是商譽減值虧損28,666,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94%（二零一九年：-275%）。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171,732,000（二零一九年：1,391,400,000）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發行及配發780,332,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僱員總數為64名（二零一九年：74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總額約為29,7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791,000港元）。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表現掛鈎。僱員亦享有醫療保障及強制性公積金等員工福利（如適用）。酌情花紅與個人表現掛鈎，並因人而異。本集團可向作出重大貢獻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以挽留重要及關鍵員工。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經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統稱為「原有原告人」）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浩鑽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原有被告人」）提出之索償（「原有索償」）。根據原有索償，原有原告人要求法院頒令原有被告人向原有原告人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原有原告人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的經修改申索書（「經修改申索書」）。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原有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澳元計值。本公司未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管理層須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化來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可使用例如遠期外匯合約及雙重貨幣期權等金融工具來管理外匯風險。

收益

收益代表本集團於年內就已提供服務、馬匹服務收入、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資產管理費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確認之款項淨額。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經營馬匹業務多年，其業績令人失望。因此，董事會已出售馬匹分部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董事會將繼續檢討馬匹分部的表現及採取必要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表現。

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兩項放債業務，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可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太陽國際証券主要於香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則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繼續實行成本監控及改善經營業績，而董事會亦物色金融服務分部的其他新機遇。

馬匹服務

由於本集團持有配種馬數目與去年水平相若，來自馬匹配種服務之收入維持穩定。馬匹分部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Sun Kingdom Pty Ltd已於報告期間出售。Sun Kingdom Pty Ltd主要從事買賣純種馬及賽馬。多年來，其表現令人失望。本集團認為該出售事項會為本集團的表現帶來正面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馬匹服務分部的收益為約26,44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538,000港元）。

金融服務

全球經濟去年初時呈強勁增長勢頭。然而，隨著中美貿易紛爭升溫及保護主義抬頭，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表示，全球股票及資本市場將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而美國貿易及財政政策更可能窒礙全球經濟增長。香港屬於開放外向型經濟體，在此等情況下難以獨善其身。儘管如此，我們仍抱持樂觀態度，相信經濟發展最終將更清晰明確，並迎來復甦。外界普遍同意，深化銀行及資本市場以及讓更多居民及企業可以進入資本市場，對可持續增長及促進權益至關重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認為此乃進一步擴闊其收益基礎的新增長領域，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Su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資本，代價為147,3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事項」）。該交易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進軍金融分部。

配合目標公司之產品組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放貸業務，主要專注股票融資和股票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放貸業務之貸款組合達37,91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7%。貸款通常於一年內到期，平均年利率介乎24%至33%之間。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465,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6,70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約465,1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6,703,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約261,8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3,843,000港元）計算，處於約1.78:1（二零一九年：1.09:1）之水平。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約為110,506,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則約為110,525,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末，有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賬面總值約為26,5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69,000港元）。

憑藉手頭之流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其持續業務需求。

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各種不同類別之業務，例如發展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及放債服務）及馬匹業務，包括配種服務。

經營業務

鑒於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為現有業務擴大潛在市場份額，預期馬匹服務及金融服務業務來年將錄得穩定收益。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26,7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8,757,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5%。財務成本主要來自中期債券及承兑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中期債券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保有五年期7%票息之非上市直接債券，未償還賬面總值約為26,5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369,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4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538,000港元）。

前景

發生中美貿易糾紛及爆發COVID-19後，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爆發COVID-19造成市場恐慌，全球股票指數於二零二零年大幅下挫。此危機可能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的財務業績及發展計劃造成嚴重影響。管理層預料二零二零年將會困難重重。另一方面，當前局勢對金融服務分部而言如同雙刃劍，機會與挑戰並存。中國金融市場進一步放寬監管及其與香港金融市場的融合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中國投資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專業服務。然而，中港股市表現將大大影響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竭盡全力提高其經營效率及效能。此外，董事會將尋找機會組成策略聯盟，加速業務發展、重調業務組合併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風險因素

牧馬場存在不確定性

牧馬場提供之服務包括繁殖、訓練、放牧及一般護養的過程，面對不同的不確定性，包括馬匹可能發生意料之外的情況，例如死亡、受傷、健康問題及疾病及不利天氣，將直接影響預期回報及就牧馬場產生之額外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銷售趨勢之不確定性

澳洲純種馬之市場銷售主要經定期季節性拍賣進行。其售價並不穩定，受全球市場趨勢及不同父系／母系及／或冠軍記錄馬匹之聲譽所高度影響。

持續擴展需要長期進行資本融資

發展馬匹相關服務需要額外的資金支持。該等項目通常為中期或長期項目，持續期間或會超過1年。因此，借貸成本低廉且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對本集團未來在馬匹服務業務的資本投資而言至關重要。

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以較低成本獲得長期穩定資金來源。

國家風險

馬匹服務業務主要於澳洲經營。作為新興市場之一，澳洲的確為致力於馬匹行業之投資者提供了大量潛在機會。與此同時，本集團認為該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等不確定因素較小。

無法保證目前的有利政策在不久的將來仍維持不變。國家方面的未來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股市波動之不確定因素

全球股市仍面臨不同政治及經濟狀況之各種不確定因素。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服務之預期回報會因極難預見之股市波動而遭受巨大衝擊。

展望及發展

董事會一直竭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效益，從而提升集團價值。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收購太陽國際証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後，本集團成功將業務分部擴闊至包括於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在內的金融服務。本集團成功取得多個配售項目的委託和招攬多名經驗豐富的投資經理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收購放債業務，主要活動包括股本融資和股本按揭。

鑒於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能夠將業務分部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分部，藉此進一步加強其收益來源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持牌放債人。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加強本集團放債業務發展之良機。

董事及職員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6）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在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前，鄭先生為本公司高級經理。

鄭美程女士，38歲，持有西澳洲珀斯市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市場推廣與廣告）學位。鄭女士於過往採取務實積極的管理方法，在多個領域尤其是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表現卓越。

呂文華先生，37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3）的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擁有在金融機構工作逾10年之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43歲，為本公司及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杜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大學，持有會計（榮譽）文憑。彼在審計、稅務、公司秘書、破產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

陳天立先生，60歲，並從事法律專業逾26年。彼持有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之法律實踐研究生文憑（優異）。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嘉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四年持有香港科技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詹先生是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的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詹先生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並於併購、企業融資及於各資產類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知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詹先生獲委任為長城證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第9類負責人員。詹先生其後加入金中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亦曾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及第4及9類負責人員。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之執行董事。現時，詹先生獲委任為思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第4及9類負責人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表現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載述於第5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2至53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之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報告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述於第166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3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主席*）
鄭美程女士
呂文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杜健存先生
詹嘉淳先生

現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杜健存先生及陳天立先生將輪席告退，惟所有該等將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生效，並將於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預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方可終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鄭丁港先生	法團（*附註*）	1,436,260,29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13%

附註： 該等普通股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分別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實益擁有50%及50%。

(2)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若干屬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已失效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自	至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25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11,492,308	–	11,492,308	0.650	09/02/2010	08/02/2020	–
	25/11/2010	12,581,250	–	–	1.120	25/11/2010	24/11/2020	12,581,250
	10/09/2014	1,391,4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13,914,000	–	–	0.315	10/09/2014	09/09/2024	13,914,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尚未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6條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本年報「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重大合約。

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之重大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該等交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如適用）進行；及(iii)根據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説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	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實益擁有人	66.08%
鄭丁港（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08%
周焯華（附註1）	法團	1,435,009,04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6.08%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實益擁有人	6.24%
楊克勤（附註2）	法團	135,430,000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24%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被視為於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435,00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aywell Holdings Limited由楊克勤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克勤先生被視為於由Raywe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之135,4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股東名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投票權，及其可實際上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鄭丁港先生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亦為帝國信貸財務有限公司（「帝國信貸財務」）的董事，帝國信貸財務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及從事放債業務的持牌放債人。帝國信貸財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會經考慮到：

(i) 本集團的業務能夠並事實上獨立於帝國信貸財務的競爭業務以及按公平基準進行；

(i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確保能夠不時獨立評估和檢討商機和表現；

(iii) 鄭丁港先生完全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的受信責任，並會就有利益衝突或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及

(iv) 本集團就提供服務予客戶擁有優先接納或回絕權，而鄭丁港先生僅於本集團決定不與有關客戶接洽，方會向帝國信貸財務轉介新客戶。

由於(i)本公司現時和未來的所有主要和重要企業活動均由董事會全面考慮和決定；及(ii)於任何建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將全面披露其權益，並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適用規定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故董事會認為各相關董事並未以其自身或個人身份與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的利益經已得到適當保障。

競爭與利益衝突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發生競爭或可能發生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新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屆滿。隨著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在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獲授購股權日期前（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7,263,864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5%。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650	09.02.2010-08.02.2020	11,492,308	–	–	–	11,492,308	–	–	11,492,308	–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12,581,250	–	–	–	12,581,250	–	–	–	12,581,250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	–	–	–	1,391,400	–	–	–	1,391,400
				25,464,958	–	–	–	25,464,958	–	–	11,492,308	13,972,65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9.08.2008	0.830	19.08.2008-18.08.2018	73,976,386	–	–	73,976,386	–	–	–	–	–
	27.08.2008	0.840	27.08.2008-26.08.2018	6,628,572	–	–	6,628,572	–	–	–	–	–
	16.12.2009	0.540	16.12.2009-15.12.2019	28,640,740	–	–	–	28,640,740	–	–	28,640,740	–
	25.11.2010	1.120	25.11.2010-06.11.2020	26,413,750	–	–	–	26,413,750	–	–	–	26,413,750
	07.12.2010	1.260	07.12.2010-06.12.2020	12,635,714	–	–	–	12,635,714	–	–	–	12,635,714
				148,295,162	–	–	80,604,958	67,690,204	–	–	28,640,740	39,049,464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0.830	19.08.2008-18.08.2018	17,264,820	–	–	17,264,820	–	–	–	–	–
	16.12.2009	0.540	16.12.2009-15.12.2019	39,603,704	–	–	–	39,603,704	–	–	39,603,704	–
	09.02.2010	0.650	09.02.2010-08.02.2020	11,492,308	–	–	–	11,492,308	–	–	11,492,308	–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25,162,500	–	–	–	25,162,500	–	–	–	25,162,500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107,437,332	–	–	17,264,820	90,172,512	–	–	51,096,012	39,076,500
				296,362,702	–	–	97,869,778	198,492,924	–	–	91,229,060	107,263,86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1				0.757				0.917

附註：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3)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布萊克－斯克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代入該模式之數據如下：

	本集團									
授出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購股權數目	19,200,000	14,400,000	14,500,000	74,200,000	9,600,000	58,100,000	24,900,000	56,720,000	9,150,000	14,609,700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港元）	0.38	0.28	0.34	1.11	1.16	0.74	0.89	1.54	1.74	0.63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38	0.36	0.35	1.14	1.16	0.74	0.90	1.54	1.74	0.63
預計波幅（以加權平均波幅列示）	61.97%	62.15%	62.15%	99.81%	96.08%	76.61%	75.08%	60.28%	59.75%	101.47%
購股權年期之年數（以加權平均年期列示）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預計股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3.96%	3.97%	3.88%	1.00%	1.15%	0.08%	0.18%	0.27%	0.35%	1.979%

預計波幅乃採用過去1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動而釐定。模式中採用之預計年限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07,263,86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九年：198,492,924份）。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7,263,864股（二零一九年：198,492,924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面值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4,290,555港元（二零一九年：7,939,717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98,382,911港元（二零一九年：150,174,911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票掛鈎協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分別佔年內總營業額之12%及45%。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額之4%及1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股份持有量。

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基本上與業績掛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倘適用）。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訂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履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的情況下）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取彌償。

本集團於年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報告期後事宜

報告期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

核數師

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辭任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最佳常規守規

本公司堅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更高價值。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不僅有利於投資者，本公司亦同樣受惠。本公司更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體現本公司管理及營運之水平及質量，並有助於獲得股東長期支持，而股東之支持是本公司成功之關鍵。

本公司密切留意香港方面有關企業管治之發展，根據經驗及不斷演變之監管規定，定期檢討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符合股東之期望。本公司所採取之企業管治原則注重高質素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鄭丁港先生（董事會主席）因臨時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呂文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回答股東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本集團將持續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標準及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3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3及14頁。

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sun8029.com)。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標準編製其財務及其他強制性報告。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彼等之獨立性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彼等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須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向股東負責，以為股東謀取最大長期價值為目標，同時平衡廣泛持份者的利益。董事會已授權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管治職能，而彼等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並就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的實行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董事會亦負責與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以及就末期股息及任何中期股息的宣派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會面，每年最少舉行4次會議並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途徑方式進行，以釐定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策略性方向、目標及發展，並批准季度、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全體董事就董事會常務會議獲發最少14日通知。

除年內之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會就須由董事會層面作出決定的特別事項於其他時候舉行會議。一般會就該等另行舉行的會議發出合理通知。全體董事均完全有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合規主任提供的意見及服務，該等人士負責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權於履行其作

為董事的職責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倘任何董事及其聯繫人士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宜上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則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獲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日或事先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促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3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案一般會於各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其發表意見，而最終版本則可供董事查閱。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7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呈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主席	
鄭丁港先生	7/7
執行董事	
鄭美程女士	7/7
呂文華先生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7/7
陳天立先生	7/7
詹嘉淳先生	7/7

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

除下文所述者外，各董事之間及與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而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惟鄭美程女士（執行董事之一）為鄭丁港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胞妹。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董事已曾得到全面而正規之迎新導引，確保彼充分了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本公司亦按照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董事責任及義務，供董事審閱及研習。另外，已向董事傳閱有關GEM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本集團業務及監管政策最新發展之定期更新資料（「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閱讀資料」）。持續簡報及座談會將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提供。董事應踴躍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定期建立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之情況如下：

姓名	就持續專業發展閱讀資料／出席研討會／課程／會議
執行董事	
鄭丁港先生	✓
鄭美程女士	✓
呂文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
杜健存先生	✓
詹嘉淳先生	✓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包括監察管理層工作。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職責有別於行政總裁。有關分工有助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

鄭丁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呂文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及監察董事會工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大利益行使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會議能有效規劃及進行，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及認可每次董事會會議之章程，並要考慮（如適用）是否將其他董事建議之任何事項加入議程。主要由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配合，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及時獲得有關將於董事會會議商討事項之適當簡介，並及時得到充足可靠之信息。主席亦積極鼓勵各董事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為董事會職能作出貢獻。在董事會全體成員支持下，主席通過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實施適當措施，與股東進行良好溝通。

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整體業務，以及制訂及成功實施公司政策，並就本公司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公司業務之主要領航人，行政總裁負責制訂反映董事會長遠目標及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並直接負責維持本公司之營運表現。行政總裁亦與主席及全體董事保持溝通，以確保彼等充分瞭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及事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

除鄭丁港先生外，全體執行董事鄭美程女士及呂文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均為一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鄭丁港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

執行董事各自獲享相關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各自亦獲享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各自與本公司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均為一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獲享董事袍金。

獲委任後，董事將獲得高級行政人員介紹本公司及其業務定位。董事亦會定期獲得信息，以確保董事隨時瞭解本集團業務運營之營商環境及監管狀況之最新變動。

根據細則第108條，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維持本公司的高水平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2/2
陳天立先生	2/2
詹嘉淳先生	2/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各自之審核結果、本公司採用之會計原則和慣例、法律和規管之遵守情況、內部管控、風險管理以及財務報告等事項（包括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特別著重監管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度報告

和賬目、季度報告和賬目之完整性，曾與管理人員和外界核數師進行商討，亦審閱以上資料所載之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呈交本公司之報告和賬目之前，在審閱該等報告和賬目時特別重視以下事項：

(a)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和慣例之任何變更；

(b) 重大判斷方面；

(c) 核數引致之重大調整；

(d)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局限條件；

(e) 是否符合會計標準；及

(f) 是否遵守GEM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報告有關之任何其他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責任，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陳天立先生（*主席*）	1/1
杜健存先生	1/1
詹嘉淳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乃參考本公司業績及盈利以及其他當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及當前市場狀況而釐定。董事及員工亦可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獲得花紅。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守則條文第B.1.2 (c)(ii)條所載的標準，其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杜健存先生、陳天立先生及詹嘉淳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健存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成員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經董事批准。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

(i) 定期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構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提呈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ii) 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董事篩選及提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規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出席記錄呈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杜健存先生（*主席*）	1/1
陳天立先生	1/1
詹嘉淳先生	1/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現任董事及潛在董事人選的檔案資料，確保董事會恰如其分地履行彼等職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定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方式，旨在提升董事會之效率及企業管治，並達成業務目標及實現可持續發展。該政策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角度多樣化方面保持平衡，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的準則，根據客觀標準考慮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甄選候選人將會基於一系列元多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本公司將按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發行人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核數師及其酬金

核數師的收費額一般取決於核數師的工作範疇及數量。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核數師已受聘提供非審核服務，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議，費用為100,000港元。獨立核數師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為1,600,000港元。

董事確認

董事明白彼等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保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持續經營，就此而言，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之舉。

財務報告

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按季向全體董事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管理層在不久將來會竭力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詳細即時之每月更新，以就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恰當詳盡且均衡易明之評估。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明白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違反相關規定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整體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楊敏華女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水平的透明度對提升投資者關係而言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透過公佈季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之清楚完整資料。除向股東發佈之通函、通知及財務報告外，股東亦可在本集團網站(www.sun8029.com)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更多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了一個發表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效平台。本公司會給予至少21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鼓勵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董事及外界核數師會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回答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提問。

章程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分別刊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集團確認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

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及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董事會

- 評估及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受之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實施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之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具備充足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管理層

- 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以及確保有關審閱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及評估對達致策略目標構成威脅之風險；
- 於風險登記冊內概述風險評估及評價之結果；
- 制定內部監控審核計劃及有效監控活動以緩解風險；及
- 溝通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法律及合規部門

- 對本集團之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部門之運作進行持續合規審查；
- 確保遵守管理政策及程序、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檢討及建議修訂管理政策及程序；
- 確保適當之內部監控程序到位，總保障公司及客戶的資產•編製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合規審查報告以供審閱。

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管理層在外部顧問之協助下負責設計、執行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用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

- 透過與主要附屬公司管理層面談識別重大風險。風險評估表乃用於記錄主要附屬公司管理層所識別之風險。

風險評估

- 從本集團整體層面角度分析主要附屬公司所識別之風險。有關分析考慮潛在後果範圍及該等後果發生之可能性。本集團結合後果與可能性得出估計風險水平。

風險應對

- 將風險分類為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
- 釐定處理風險之策略；及
- 制定風險登記冊及內部監控審核計劃並釐定有關主要監控之檢討及監控測試頻率。

風險監察及報告

- 持續向董事會傳達監察結果，使其可評估本集團之監控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法律及合規部門所進行之合規審閱報告以供審閱；
- 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遞交就外部顧問對若干協定經營流程及範疇之內部監控檢討及測試所進行之實況調查報告及推薦建議

內部審核職能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主要由本公司管理層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履行，當中包括分析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且具成效。為提高內部審核質素，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以協助管理層：

- 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
- 執行內部審核計劃，包括按照管理層釐定之協定程序對選定流程進行監控測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總結認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且有效。

資料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採納其資料披露政策及相關程序。該政策訂定本集團之責任、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17.11及17.11A條項下之主要披露規定以及處理機密資料及監控資料披露之監控措施及申報程序。本集團採納逐級上報方法，於本集團內識別任何潛在內幕消息並上報董事會。該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將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資料得到妥善保障，從而防止違反任何披露規定及嚴格保密資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51至165頁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a)　商譽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商譽賬面值約56,038,000港元已分配至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金額分別為約52,538,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以作減值評估。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唔等確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的可收回性，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無需商譽減值虧損，以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商譽賬面值（於該日並無累計商譽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附註1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內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約為8,943,000港元。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商譽賬面值（包括於該日的累計減值虧損）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b) 中期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中期債券賬面總值為約34,955,000港元。中期債券初步按其本金額36,000,000港元確認，而交易成本5,472,000港元於初始日期於損益確認。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利息開支的財務成本約1,934,000港元的計量基準及其是否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釐定，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中期債券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c) 承兑票據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承兑票據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承兑票據（「二零一六年承兑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2,747,000港元及360,191,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確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二零一六年承兑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兑票據利息開支的財務成本分別約8,522,000港元及36,308,000港元的計量基準及該等財務成本是否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實際利息法釐定，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二零一六年承兑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兑票據賬面值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二零一八年承兑票據初並按其本金額378,000,000港元（而非其公平值約360,191,000港元，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計量）確認。就二零一六年承兑票據及二零一八年承兑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d) 應收貸款及利 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就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而言， 貴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分別錄得減值虧損約21,673,000港元及4,775,000港元。吾等並無獲提供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確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錄得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如附註10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內確認有關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約17,605,000港元及有關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減值虧損撥回約2,436,000港元。就該等賬目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或撥回產生

重大影響，因而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全面虧損總額及現金流量及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項，乃就上述事宜予以修訂。由於上述事項可能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性造成影響，故吾等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已作出修訂。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中詳述。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及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60,485,000港元。該等條件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就此事項而言，吾等的意見並無修改。

其他資料

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包含的全部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同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得的了解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嚴重失實。倘若基於吾等進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

如上述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吾等無法獲得有關相關數據的充分適當證據。因此，吾等無法斷定其他資料在這些事項上是否存在嚴重失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了「保留意見之基礎」及「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各節內所述事項外，吾等還釐定下述屬於吾等報告敘述的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37,915,000港元、82,744,000港元及37,512,000港元。已分別就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約35,762,000港元、817,000港元及5,004,000港元的累計信貸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約326,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以及已分別就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撥回約6,450,000港元及1,522,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	吾等與管理層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管理層履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關於定期檢討陳年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的程序； • 以抽樣方式通過檢查相關協議，測驗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以銀行收據抽樣測試應收款項的其後付款情況；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以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5及26。（續）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色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估計信貸虧損，而具有重大結餘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評估估計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吾等把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重大判斷及估計的使用。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核；及
- 基於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與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公開搜索結果及對管理層的評核中用到的相關前瞻性資料進行的市場調查），核查管理層的評核。

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獲可得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貴集團的商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8,429,000港元，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表示。 於釐定商譽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其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均在貴公司董事所批准之財務預算中，而該預算之編製乃建基於管理層於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方面之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予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28,666,000港元。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商譽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減值模式、分配商譽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透過諮詢獨立估值師了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商譽估值工作所執行之審閱流程；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評估類似商譽方面的經驗； • 核查各獨立估值報告，並就商譽賬面值估值與管理層及吾等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討論：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續） 吾等把商譽的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所引起的內在主觀性。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及經考慮獲批准財務預算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後得出之最終增長率，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 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進行比較，以測試預測是否合理；及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用於商譽減值評估的判斷及估計獲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生物資產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生物資產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3層，約為22,70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物資產公平值虧損約8,102,000港元。 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上述生物資產進行估值。 吾等將上述生物資產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對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於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在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的情況下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涉及之主觀因素所致。	吾等與生物資產估值有關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了解估值模式及程序，並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生物資產估值工作所進行之審查程序；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進行同類生物資產估值之經驗； • 核查各獨立估值師報告，並就生物資產估值與管理層以及吾等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進行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及假設之合適性；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性；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生物資產估值（續）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續）	• 對合作方之背景作出查詢及取得合作方的直接外部確認書，以了解相關投資，並識別與生物資產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吾等認為管理層用於生物資產估值的判斷及估計獲可得證據支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之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則另作別論。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僅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合理保證是一種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失實陳述。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如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用戶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屬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期間作出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存在重大失實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未發現欺詐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錯誤導致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原因是欺詐可能涉及勾結、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超越內部監控。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相關情況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基於所取得的審核證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狀況相關且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或（如該披露不足）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件或狀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實現公平呈列的方式反映了相關交易及事件。

- 獲取有關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進行集團審核。吾等仍然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與重大審核結果（包括吾等在審核中發現的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一份聲明，表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被合理認為可能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或防範威脅而採取的行動（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根據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吾等認為有關事項是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事項，因此屬於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説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披露其事項造成的不利影響將超過所帶來的公共利益，則吾等認為不應在吾等的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董事為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牌照號碼：P05467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	**98,073**	119,216
直接成本		**(6,665)**	(38,108)
毛利		**91,408**	81,108
其他經營收入	*9*	**911**	3,156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7,646**	(14,8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38,075)**	(44,070)
行政開支		**(87,286)**	(86,138)
財務成本	*12*	**(26,729)**	(48,75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102)**	6,581
除稅前虧損	*13*	**(60,227)**	(102,981)
所得稅開支	*14*	**(258)**	(2,557)
本年度虧損		**(60,485)**	(105,5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5,477)**	22,44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5,962)**	(83,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0,485)**	(105,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5,962)**	(83,091)
每股虧損（港仙）	*17*		
基本及攤薄		**(3.05)**	(7.59)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8	**1,231**	1,524
商譽	19	**18,429**	47,0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34,448**	42,641
使用權資產	21	**4,748**	–
其他資產	22	**230**	275
生物資產	23	**22,688**	35,083
應收貸款	24	**11,701**	17,339
		93,475	143,957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23	**17**	47
應收貸款	24	**26,214**	81,908
應收貿易賬款	25	**37,512**	18,570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26	**82,744**	78,3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1,213**	8,535
可收回稅項		**2,474**	4,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10,506**	110,525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29	**194,455**	120,984
		465,135	423,66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4	**–**	83,034
		465,135	506,7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0	**208,139**	143,37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4,066**	58,743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32	**–**	5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3	**847**	118,979
中期債券	34	**26,569**	8,744
承兑票據	35	**–**	128,695
租賃負債	37	**2,269**	–
		261,890	459,08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44	**–**	4,760
		261,890	463,843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203,245**	42,8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6,720**	186,817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34*	**–**	25,625
承兑票據	*35*	**183,333**	346,222
租賃負債	*37*	**2,823**	–
		186,156	371,847
資產／(負債)淨值		**110,564**	(185,030)
權益			
股本	*38*	**86,869**	55,656
儲備		**23,695**	(240,686)
權益總額		**110,564**	(185,030)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丁港
董事

呂文華
董事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注資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兑儲備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相關之金額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5,656	775,075	–	255	370	46,555	15,864	–	(995,714)	(101,939)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05,538)	(105,5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	–	–	–	22,447	–	–	22,447
重新分類	–	–	–	–	–	–	(5,241)	5,241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206	5,241	(105,538)	(83,091)
購股權失效	–	–	–	–	–	(22,355)	–	–	22,35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5,656	775,075	–	255	370	24,200	33,070	5,241	(1,078,897)	(185,03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60,485)	(60,48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兑差額	–	–	–	–	–	–	(5,477)	–	–	(5,47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477)	–	(60,485)	(65,962)
發行新股份	31,213	237,585	–	–	–	–	–	–	–	268,798
與股東的交易*(附註)*	–	–	98,060	–	–	–	(61)	(5,241)	–	92,758
購股權失效	–	–	–	–	–	(6,466)	–	–	6,466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6,869**	**1,012,660**	**98,060**	**255**	**370**	**17,734**	**27,532**	**–**	**(1,132,916)**	**110,564**

附註：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涉及本集團與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以本集團擁有人身份進行的若干交易已獲得批准（附註24、31、33、35及4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0,227)**	(102,981)
已就以下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4**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7**	2,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3**	–
利息收入		**(400)**	(415)
財務成本		**26,729**	48,757
就應收貸款（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50)**	17,605
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22)**	(2,436)
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6**	(308)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28,666**	8,94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67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47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8,102**	(6,581)
提前贖回承兑票據的虧損		**–**	304
出售生物資產（收益）／虧損		**(95)**	3,3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713**	(29,903)
其他資產減少		**45**	75
生物資產減少／（增加）		**20,010**	(3,331)
應收貸款減少		**35,636**	109,36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1,749)**	(14,660)
孖展融資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2,912)**	7,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19)**	9,124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增加		**(73,471)**	(978)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5,706**	13,9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434)**	(28,09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641)**	35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2,859)**	(709)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3,925**	62,683
退回／（已付）所得稅		**2,058**	(7,5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983**	55,0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生物資產購入		**–**	(11,482)
已收利息		**367**	415
出售生物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196**	24,0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45*	**(1,506)**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7)**	(182)
使用權資產付款		**(11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9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53)**	12,8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中期債券		**(9,000)**	–
償還借款		**–**	(40,000)
償還承兑票據		**–**	(25,000)
償還租賃負債		**(1,724)**	–
已付利息		**(2,820)**	(2,57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544)**	(67,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8,486**	3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0,525**	86,168
重新分類自／（至）持作出售的資產		**394**	(39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899)**	24,38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	**110,506**	110,525

隨附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於報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First Cheer」），由周焯華先生（「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鄭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其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證券及期貨經紀、資產管理服務、買賣純種馬、提供馬匹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之業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如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用權宜安排,對先前獲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對先前未獲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對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進行重新評核。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核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之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按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並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根據預付租賃付款進行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會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安排應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在對相關租約有關的情況下逐項採用以下權宜安排:

(i) 選擇不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及初步直接成本;及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採用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遞增借款率。相關集團實體採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率介乎7.70%至7.7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經營租賃承擔	4,328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344)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有關經營租賃之未貼現租賃負債	1,984
*減:*未來財務成本總額	(11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1,874
分析為:	
流動	1,219
非流動	655
	1,87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以下項目: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所確認與經營租賃相關之使用權資產	1,874
從預付租金中重新分類*(附註)*	28
	1,902
按類別劃分:	
租賃物業	1,902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付租金約28,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轉變影響的項目不予列出。

	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之賬面值	**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得出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902	1,90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535	(28)	8,50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19	1,2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55	65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為根據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變動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按上文所披露之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之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之定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參考概念框架[6]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6]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6]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其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之初或之後)。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概念框架作出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a)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已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和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市場參與者(其將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來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層,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層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層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一層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持續經營基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0,4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5,538,000港元)。本集團已連續八年蒙受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虧損約為1,933,6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七個年度約為1,873,159,000港元)。此外,本集團馬匹業務佔本集團本年度虧損約27,1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6,870,000港元)。

上述情況表明有重大不確定性存在,此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有鑒於此,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提供融資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及業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我們已經及行將採取若干措施管理其流動性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a) 本集團將繼續於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的孖展融資墊款上採取嚴格程序監控還款狀況,以確保及時收回,並改善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b)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加強對各種成本的成本控制,以獲得利潤及經營現金流入;及

(c)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潛在商機,以獲取利潤並分散業務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礎*(續)*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董事認為，考慮到(i)上述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計劃及措施；及(ii)承兑票據被抵銷及延期和免除承兑票據利息導致現金流出壓力有所舒緩，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撥資及於到期時承擔其財務義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視為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應予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ii)資產（包括商譽）之賬面值，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個股本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列作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在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的款項淨額計算。

(d)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請參閱上述會計政策)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自綜合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其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地作出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商譽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或多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之其他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可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此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其現時情況立即出售，出售條件僅屬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告達成。管理層須進行有關出售，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有關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致力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時，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不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乃按其繼續按各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先前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客戶合約收益

當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是指一項不同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籃子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不同商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任何一個標準，控制權是隨著時間轉移，參照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時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不會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已完成之履約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於客戶取得不同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之時間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收取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但未成為無條件的代價之權利。其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即在代價支付到期前只需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就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時本集團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客戶合約收益*(續)*

按時間確認收入：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產出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已轉移予客戶之貨物或服務與合約項下承諾提供的餘下貨物或服務價值相比較以確認收益，此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主要指上文闡述的履約收入）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視乎哪種方法可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計入交易價格：於計入交易價格時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日後關乎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獲得解決時出現收入大幅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評估有關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內該等情況發生的變化。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1) 經紀

本集團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提供經紀及交易服務。佣金收入在交易執行日期的某個時間點按所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認。交易執行和服務完成時確認費用收入，但隨著時間的推移確認的託管服務費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續)*

(2) 資產管理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提供證券建議。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因此收益確認作隨時間履行的履約責任。資產管理費收入按本集團管理的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的每月固定百分比收取。

當相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時,本集團亦有權收取表現費,而有關款項會於相關表現期末,當有關可變代價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很大可能不會發生大幅撥回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時予以確認。

(3) 生物資產銷售

生物資產銷售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嫁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即當產品被客戶收取時)確認。

(4) 配種馬服務費

服務收入於獲發獸醫證明,證明已生產健康幼駒時方予以確認。服務收入按本集團於配種馬的權益的應佔金額確認。

(5) 生物資產處理服務

服務收入按權責發生制於提供服務時或有關協議及授權之條件符合有關條件時確認。

(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及累計。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該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就換取代價賦予在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於其後有變，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出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繳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因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可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明確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將支付的金額；及
- 終止租約的罰款（倘租約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出現變動或對購買權行使的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檢討後的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更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有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獨立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而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獨立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獨立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經修訂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所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成各功能貨幣(即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日期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按公平值列賬的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其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這種情況下,匯兑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成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相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若該期間之匯率出現大波動,則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任何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兑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部分權益,致使保留權益變為財務資產)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估計(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權益(股份付款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數目。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股份付款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立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股份付款儲備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確認之款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取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除外,於此情況下,其乃按所授出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並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收到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k)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澳洲的保證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i)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工資及薪金、年假及任何其他僱員福利產生之負債根據薪酬水平按面值計量,並預期於負債結付時支付。預期短期僱員福利成本(以年假等有薪假期之方式)確認為僱員福利撥備。所有其他短期僱員福利責任呈列為應付款項。

(ii) 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產生之負債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提供服務作出)之現值計量。

倘實體並無無條件權利延遲結付期最少至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不論實際結付會否按預期發生),僱員福利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呈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惟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之情況。若暫時差異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乃因確認商譽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之回撥及有關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不可能會回撥則除外。因扣減與該等投資相關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異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認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務法律）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引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年期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時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m)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為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4%至20%
馬場及獸醫設備	10%至15%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1.25至33.33%
汽車	8.3%至20%
遊艇	20%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有關金額乃按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獨立於商譽予以確認，並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o)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包括配種馬及純種馬）於初步確認時及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而直接增加的成本（主要為運輸成本，不包括財務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的公平值由專業估值師按其目前所處位置及狀況獨立釐定。

(p)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一次，以及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撥備

倘若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而預期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就此計提準備。

撥備金額乃經計及該債務承受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按於報告期末、需要償還該現有債務代價之最佳估計確認。撥備以現金流量之估計以償還該現有債務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

(r)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於未來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該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事件所引起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s)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受益僱員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vi) 該實體受於a段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段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關聯方交易指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服務或承擔的轉移，而不計有否收取費用。

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彼等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t)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日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購買或出售指按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源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值中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與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之所有費用及點數，該等費用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組成部分）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之利息收入列報為收益。

就已購置或原定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乃透過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初步確認之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如下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僅於特定日期產生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

符合如下條件之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其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為僅於特定日期產生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收購方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之業務合併內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則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

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金融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該金融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模式；或
- 其是一種並非被指定且非有效作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購買所得或原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起計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將於對金融資產在釐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按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對於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通過對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亦不會再次利用總值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現金及銀行結餘項目及代客戶持有之現金)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調整應收款項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條件及評估報告日期之現時條件以及預測未來條件進行評估。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就重大應收款項結餘單獨評估及╱或使用具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一直大幅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適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存或預計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有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信貸風險偏低，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的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有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勁實力；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釐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當債務工具具有環球公認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償付(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亦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説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貸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貸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貸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貸人授出貸款人將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
(d) 借貸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
(f) 以可反映所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讓價格購入或創設金融資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遭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當有關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有關金融資產。對於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然會執行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亦會於適當時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出現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按照歷史數據進行，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並已計及按各違約風險的或然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之間之差額，於初步確認時按釐定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層級之證據可能尚不可用之個案時，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即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之現金，融資租賃及應收客戶款項均為按獨立組別各自評估。應收貸款及給予客戶之墊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每個組別之組成繼續分享相若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除外，其會透過虧損撥備賬戶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一項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於其將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絕大部分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其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一項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亦就已收到的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關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債項及股本的分類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中期債券、承兑票據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之終止確認/重大修訂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與貸方交換條款有重大差異的金融負債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對現有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條款的重大修訂(無論是否歸因於本集團的財政困難)均入賬列作取消原金融負債並確認新金融負債。

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貼現現值的差額為至少10%,則有關條款存在重大差異。因此,債務工具的有關交換或條款修訂均入賬列作取消,由此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於取消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倘有關差額少於10%,則交換或修訂被視為非重大修訂。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金融工具*(續)*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存在一項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v)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為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並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採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取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視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只影響某一期間，則在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管理層已於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以及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附註3(a)所述，本集團已連續8年錄得虧損。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60,485,000港元之虧損。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問。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時，需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情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對持續經營假設存在疑問的主要條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關於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有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的賬面值及負債作出調整。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澳洲及香港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數額以及支付相關稅款時間上需要重大估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最終稅項釐定涉及許多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所記錄金額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影響年內作出該等釐定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及稅項虧損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抵消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可動用時確認。實際動用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的逾期狀況、過往的違約經驗、定性信譽度、抵押品價值及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情景及經濟投入等多種因素，為應收貸款、貿易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計提虧損撥備。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並且對估計的變化敏感。倘期望與原本的估計不同，則相關差異會影響到相關估計變動的年度所確認的應收款項賬面金額及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更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列值（如有）。在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跡象顯示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支持，如為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貼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可能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淨現值。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無形資產及商譽之估計減值

當釐定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值時，須對無形資產及商譽已獲分配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源自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出現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

本集團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進行估值。生物資產之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定價釐定，並參考品種、年齡、生長狀況、所招致成本及預期產量作出調整，以反映馬匹的不同特點及／或生長階段；或倘沒有市場定價，則以來自生物資產預期現金流量按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淨額現值釐定；或在適當情況下按成本釐定。任何估計變動均可能對生物資產之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獨立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假設及估計，以識別生物資產公平值的任何重大變動。所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

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473,073**	434,35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48,046**	830,387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孖展融資中墊付予客戶的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中期債券、承兑票據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當措施的及時有效落實。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的風險以及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概無變動。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並對本集團做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其他資產、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現金。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職責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可透過物業二次按揭、香港私人公司註冊成立的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紓緩，而按金融資中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墊款則以按金客戶所持證券的抵押品紓緩。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24*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4,229**	59,36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39,448**	82,252
應收貿易賬款	*25*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撥備矩陣）	**969**	1,373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個別評估）	**36,915**	17,676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4,632**	5,027
向客戶墊付保證金融資	*26*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83,561**	80,649
其他資產	*22*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230**	27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9,711**	7,3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110,506**	110,52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9*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個別評估）	**194,455**	120,984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定期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貸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任一隊由獲認可人士組成的工作團隊，負責接受新借款人、批准各借款人的信貸限額及定期審閱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於借出貸款前，工作團隊將審核借款人的財政實力、借款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備穩健的財務還款能力。工作團隊將透過分析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過往表現等因素，評估每名借款人的信貸風險。工作團隊亦會定期開會，以定期審閱借款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客戶質押抵押品的公平值，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調整，個別評估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結餘約為35,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368,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的披露。

由於應收貸款總額49%（二零一九年：35%）及99%（二零一九年：99%）分別為應收本公司最大客戶及應收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來自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以及馬匹業務的客戶。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簡化法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評估具有分攤信貸風險特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單獨評估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

就應收信譽良好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其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監管」））的貿易款項而言，董事認為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交易對手過去概無違約，及因而平均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為不重大，及報告期間概無計提準備。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就馬匹業務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綜合評估信貸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是參考過去違約經驗及客戶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估計損失率是根據客戶預計年限內觀察到的歷史違約率估算，並針對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客戶的相關信息。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結餘為約5,0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6,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下表提供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撥備矩陣下馬匹業務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及平均預期虧損率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30天	**37**	**917**	**333**
逾期31至60天	**75**	**52**	**39**
		969	**372**

	二零一九年		
	平均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至30天	32	1,278	407
逾期31至60天	76	95	72
		1,373	479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貿易應收款項總額79%（二零一九年：54%）及89%（二零一九年：84%）分別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信貸減值的賬面總額約4,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27,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為個別評估。

給予客戶的孖展融資墊款

為盡量降低孖展融資墊款的信貸風險，董事任命一個獲授權人員工作團隊，負責接受新客戶、批准每名客戶的信貸額度、批准可接受孖展融資的股份，及就每項獲批准股票設定股份孖展比率。

在提供標準付款條款及條件之前，工作團隊就每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管理及分析信貸風險。倘無獨立評級，本公司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量。

就獲批准接受孖展融資的股份的而，工作團隊將每兩個月更新獲批准股份清單，並在必要時進行修訂。他們亦將不時就個別股份或任何個別客戶及其聯繫人規定貸款限額。

工作團隊亦負責對其客戶的信貸風險進行全面監控，並會向交易超出各自限額的相關客戶發出追加按金通知。任何超出限額的證券均須於虧絀報告發出兩日內補倉，而期貨則須於下一日內完成。虧絀報告將每日由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負責人員進行監察。未能遵守追加按金通知可能會導致客戶被斬倉。就各個別其他貸款及墊款而言，工作團隊將密切監察債務人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而就向本集團抵押的有抵押品的貸款而言，工作團隊確保已收取足夠抵押品及維持可接受的貸款抵押品價值比率。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客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客戶質押抵押品的公允價值個別評估有關孖展融資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孖展融資墊款的信貸虧損撥備結餘約為8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39,000港元)。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孖展融資墊款總額的10%(二零一九年：13%)及42%(二零一九年：42%)分別來自本公司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違約率的過往資料後作出評估。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信貸風險較低，因此，平均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微不足道，且於報告期間並無計提任何撥備。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代客戶持有的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信貸評級機構評定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有信譽銀行，且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本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自過去數年以來一直沿用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其有效。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澳洲經營。本集團面臨商業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該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外匯風險。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其當地附屬公司在澳洲從事馬匹業務（以澳元（「澳元」）為功能貨幣）。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澳洲附屬公司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澳元計值，因此並無面臨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該等澳洲附屬公司結欠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款項約319,419,000港元及結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14,029,000港元，計值貨幣並非功能貨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內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其他實體具有以美元（「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的商業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預期港元兌美元匯率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且概無有關美元的重大外幣風險。鑒於以其他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總額極低，有關其他外幣的外幣風險承擔並不重大。

本集團目前對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難以履行與其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之風險。作為保障流動資金措施的一部分，本集團已分散資金來源及分隔到期日。

本集團在香港的若干活動須符合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各項法定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亦已設立監管系統，以確保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所需提供資金，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資金風險，定期進行審閱並就行業特色、市場狀況、業務策略及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變動評估其流動資金，及妥善適時調整本集團債務組合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此外，本集團務求透過不同融資途徑及維持獲得可予動用之融資額，確保持續獲得資金及具備資金靈活性。

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列述如下：

	實際利率	1年內	1至5年	5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08,139	–	–	208,139	208,13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66	–	–	24,066	24,0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47	–	–	847	847
中期債券	11.13	27,787	–	–	27,787	26,569
承兑票據	11.04	–	246,767	–	246,767	183,333
租賃負債	7.70-12.34	2,725	3,060	–	5,785	5,092
		263,564	249,827	–	513,391	448,046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3,379	–	–	143,379	143,379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58,743	–	–	58,743	58,74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18,979	–	–	118,979	118,979
中期債券	11.13	8,800	26,810	–	35,610	34,369
承兑票據	8.73-9.57	128,695	380,845	–	509,540	474,917
		458,596	407,655	–	866,251	830,387

5.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未有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惟不包括承兑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分別為1183,333,000港元及150,181,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從而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方帶來利益。

董事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透過良好的資本狀況優化債務狀況，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過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毋須受外部實施的任何資本規定限制，惟若干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與經紀、代理人與保管服務、槓桿外匯買賣及基金管理的附屬公司除外，該等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實體，並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若干資本規定。

年內，本集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的最低資本規定規管的附屬公司已符合所有最低資本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債務（包括中期債券、承兑票據及租賃負債）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會考慮股本之成本及各類股本之相關風險，按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由其借貸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得來。

本集團旨在將負債比率保持於一個合理水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借貸	**214,994**	509,286
權益總額	**110,564**	(185,030)
負債比率	**194%**	(275)%

7.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附註(i)）：		
金融服務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證券	**32,616**	11,047
一期貨	**61**	238
一基金及債券	**293**	173
一資產管理費收入	**275**	–
	33,245	11,458
馬匹服務收入		
生物資產處理服務收入	**8,451**	10,157
馬匹配種服務收入	**11,922**	15,721
生物資產銷售	**6,070**	20,660
	26,443	46,538
	59,688	57,99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收益：		
現金及孖展客戶利息收入	**11,241**	14,475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27,144**	46,745
	38,385	61,220
	98,073	119,216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在某個時點確認	**50,962**	47,839
隨時間確認	**8,726**	10,157
	59,688	57,996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作資源分配，並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金融服務業務及馬匹服務業務。該等分類乃根據管理層用以作出決策的本集團營運資料劃分。

本集團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經營不同業務活動之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有不同市場及需要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分部獲個別管理。

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金融服務	–	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提供孖展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託管服務予客戶及從事放債業務
馬匹服務	–	提供馬匹配種服務、純種馬買賣及飼養服務

以下所呈報分部收益代表從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所賺取溢利，而並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經營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指標。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除並不歸屬於個別分部的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可收回稅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由個別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以個別分部所賺取收益為基礎予以分配；及

- 除並不歸屬於個別分部的中期債券、承兑票據、若干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的比例予以分配。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匹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6,443**	**71,630**	**98,073**
分部業績	**(27,140)**	**3,706**	**(23,434)**
未劃分企業收入			**95**
未劃分財務成本			**(26,649)**
未劃分企業開支			**(10,239)**
除稅前虧損			**(60,227)**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的以下各項：

	馬匹服務	金融服務	未劃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商譽	–	(28,666)	–	(28,666)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1,522	–	1,522
－應收貿易賬款	(326)	–	–	(326)
－應收貸款	–	6,450	–	6,450
以下各項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6)	(1,321)	(700)	(5,177)
－使用權資產	(991)	(242)	(1,010)	(2,243)
攤銷無形資產	(164)	–	–	(164)
淨外匯虧損	(9,252)	(9)	(148)	(9,409)
財務成本	(60)	(20)	(26,649)	(26,729)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102)	–	–	(8,102)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	138	2,594	2,897
新增使用權資產	–	–	5,193	5,1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馬匹服務	金融服務	未劃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66,638	477,823	14,149	558,610
分部負債	19,048	211,674	217,324	448,046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馬匹服務	金融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46,538	72,678	119,216
分部業績	(56,870)	(25,413)	(82,283)
未劃分企業收入			26,502
未劃分財務成本			(46,689)
未劃分企業開支			(511)
除稅前虧損			(102,981)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包括的以下各項：

	馬匹服務	金融服務	未劃分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商譽	–	(8,943)	–	(8,943)
－無形資產	(479)	–	–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4)	–	(674)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淨額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	2,436	–	2,436
－應收貿易賬款	308	–	–	308
－應收貸款	–	(17,605)	–	(17,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2)	(79)	(511)	(2,532)
無形資產攤銷	(193)	–	–	(193)
淨外匯虧損	(33,250)	(1)	(419)	(33,670)
財務成本	(649)	(1,419)	(46,689)	(48,757)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581	–	–	6,581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98	54	30	18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馬匹服務	金融服務	未劃分	小計	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1,887	463,950	1,789	567,626	83,034	650,660
分部負債	19,932	326,042	484,956	830,930	4,760	835,690

8.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與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入(其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列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1]	**13,710**	17,312
客戶B[1]	**11,700**	不適用[2]

[1] 來自金融服務營運分部的收益。

[2] 相關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以上。

地區分析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澳洲。下表提供本集團按經營所在地劃分之收益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1,630**	72,678
澳洲	**26,443**	46,538
	98,073	119,216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6,600**	49,956
澳洲	**54,944**	76,387
	81,544	126,343

9.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	**367**	415
賽馬獎金	**295**	688
雜項收入	**216**	2,053
租賃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33**	–
	911	3,156

10.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撥回／（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1,522**	2,436
－應收貿易賬款	**(326)**	308
－應收貸款	**6,450**	(17,605)
	7,646	(14,861)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商譽	**28,666**	8,943
－無形資產	**–**	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74
提前贖回承兑票據的虧損	**–**	304
淨外匯虧損	**9,409**	33,670
	38,075	44,070

12.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3,594**	1,934
承兑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2,709**	44,830
計息借貸之利息開支	**–**	1,993
租賃負債利息	**426**	–
	26,729	48,757

13. 除税前虧損

本年度除税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已出售純種馬成本	**4,571**	16,156
–牧馬場成本	**850**	20,931
–證券經紀收費	**1,244**	1,021
小計	**6,665**	38,1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附註15*）	**4,216**	4,124
–其他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	**24,144**	25,18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360**	1,482
小計	**29,720**	30,791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600**	1,750
–非審核服務	**100**	100
無形資產攤銷	**164**	1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77**	2,5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43**	–
經營租賃下最低租賃付款	**–**	12,829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9,962**	–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89**	2,54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69**	10
所得稅開支	**258**	2,55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本集團其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60,227)**	(102,98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9,937)**	(16,99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085)**	(1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9,986**	3,887
不同稅率對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2,994)**	(3,3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9**	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233**	18,182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	1,00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829)**	–
稅務局就香港利得稅之一次性扣減	**(20)**	–
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務扣減	**(165)**	–
所得稅開支	**258**	2,557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a)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各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獲授購股權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附註*）										
鄭丁港先生	-	–	430	430	18	18	-	–	448	448
鄭美程女士	-	–	1,740	1,720	18	18	-	–	1,758	1,738
呂文華先生	-	–	1,632	1,560	18	18	-	–	1,650	1,578
	-	–	3,802	3,710	54	54	-	–	3,856	3,7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天立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杜健存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詹嘉淳先生	120	120	-	–	-	–	-	–	120	120
	360	360	-	–	-	–	-	–	360	360
總計	360	360	3,802	3,710	54	54	-	–	4,216	4,124

附註：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b)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一九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a)。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兩名）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87	2,8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641	2,930

15.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屬於以下範圍但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
1,000,001港元– 1,500,000港元	**1**	2
	3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宜而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涉及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60,485)**	(105,538)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83,597**	1,391,40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就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調整，因為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具反攤薄作用。

18. 無形資產

	交易權（附註a）千港元	配種權（附註b）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00	2,577	3,077
外幣調整	–	(186)	(1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00	2,391	2,891
外幣調整	–	(354)	(35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2,037	2,53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746	746
本年度開支	–	193	19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479	479
外幣調整	–	(51)	(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367	1,367
本年度開支	–	164	164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外幣調整	–	(225)	(2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06	1,306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731**	**1,23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1,024	1,524

附註：

a) 本集團合資格在或透過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按賬面值500,000港元交易之權利，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並無攤銷。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Golden Horn(英國)一集團配種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購入,價格為200,000英鎊,於購買日期相當於約427,000澳元。Golden Horn於購買日期為4歲,估計配種馬將作配種至20歲。管理層審慎估計其可配種年期為6年。

配種權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開市場配種費呈現跌勢,董事認為有減值跡象,並對配種權進行減值評估。董事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Golden Horn(英國)的配種權可收回金額作估值,並參考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釐定,Golden Holden(英國)配種權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0,000英鎊(相當於約1,024,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479,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亦委任一名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按二零一九年同樣準則進行估值,並釐定Golden Holden(英國)配種權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為90,000英鎊(相當於約866,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配種權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法根據層級第3層計量。

交易權之減值測試

交易權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經紀業務 *千港元*
交易權的賬面值	500

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權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除非交易權的可使用年期確定有限及有屆滿日期,否則不計提攤銷。

分配予經紀業務的交易權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1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6,03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8,9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943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6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609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2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095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18,429**	47,095
放債業務	**–**	–
	18,429	47,095

19. 商譽（續）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商譽來自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即(i)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太陽証券」）及(ii)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公司（「太陽資產管理」）。金融服務分部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並依賴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涵蓋五年期的估值以及每年11.46%（二零一九年：由11.12%至11.61%）的稅前貼現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3%（二零一九年：3%）推測。此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而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五年期預測財務預算（包括收益及毛利率）所用的關鍵假設由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而釐定。指定至關鍵假設的價值基於歷史經驗、現行市況及批准的預測，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在中美貿易爭端及COVID-19爆發後，全球經濟及消費者信心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原油價格下跌及市場對COVID-19恐慌，二零二零年全球股票指數大幅下降。此危機或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及發展計劃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預計下滑，本集團的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預測表現將更為謹慎。因此，董事調低財務預算收入預測，導致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出其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予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預測表現於報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28,6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43,000港元）。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假設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進一步減值虧損。

19. 商譽（續）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的商譽源於收購太陽國際信貸有限公司及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財務」），該兩家公司為根據《放債人許可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持牌有執照的放債人，並從事放債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服務分部的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採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並依賴獨立估值師進行的涵蓋五年期的估值以及每年13.49%的稅前貼現率。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按增長率3%推測。此增長率以相關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而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包括收益及毛利率）所用的關鍵假設由本公司董事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市場發展預測而釐定。指定至關鍵假設的價值基於歷史經驗、現行市況及批准的預測，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全球經濟增長預計下滑，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調低財務預算收入預測，導致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超出其基於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分配予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確認全數減值虧損約為3,500,000港元。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馬場及獸醫設備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汽車	遊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672	6,942	25,022	3,909	3,133	30,128	94,806
添置	–	–	98	84	–	–	182
出售	–	–	(89)	(2)	–	–	(91)
外幣調整	(1,223)	–	(2,078)	(79)	(97)	–	(3,47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4,449	6,942	22,953	3,912	3,036	30,128	91,420
添置	–	2,232	–	665	–	–	2,897
外幣調整	(4,563)	–	(2,792)	(146)	(287)	–	(7,78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886	9,174	20,161	4,431	2,749	30,128	86,52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73	4,827	5,556	2,291	976	30,069	46,992
本年度開支	611	619	618	287	373	24	2,532
撥回	–	–	(89)	(2)	–	–	(91)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87	–	86	466	35	674
外幣調整	(272)	–	(934)	(49)	(73)	–	(1,3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12	5,533	5,151	2,613	1,742	30,128	48,779
本年度開支	556	845	2,027	1,192	557	–	5,177
外幣調整	(748)	–	(839)	(107)	(181)	–	(1,8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0	6,378	6,339	3,698	2,118	30,128	52,08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66**	**2,796**	**13,822**	**733**	**631**	**–**	**34,44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0,837	1,409	17,802	1,299	1,294	–	42,641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賬面值約16,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37,000港元）之樓宇權益建於永久地契土地及位於澳洲。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1,902
添置	5,193
年內折舊開支	(2,243)
外幣調整	(10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748**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期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9,962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2,112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進行營運。簽訂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介乎1至5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訂立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22.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成本：		
於聯交所的按金：		
賠償基金	**50**	50
互保基金	**50**	50
印花稅	**30**	75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50**	50
支付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入會費	**50**	50
	230	275

23. 生物資產

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負責持有優質配種馬及於澳洲提供馬匹配種服務，而本集團另一間附屬公司則於澳洲從事飼養純種馬作買賣及賽馬用途。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擁有之配種馬及純種馬數量及價值列示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馬匹數目	*千港元*	馬匹數目	*千港元*
流動資產				
純種馬				
一母馬	**–**	**–**	44	39,015
一小雄馬	**1**	**17**	33	26,335
一小雌馬	**–**	**–**	20	9,468
一閹馬	**–**	**–**	7	265
純種馬總數	**1**	**17**	104	75,083
非流動資產				
配種馬	**11**	**22,688**	12	35,083
生物資產總值，按公平值	**12**	**22,705**	116	110,166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	(101)	(75,036)
	12	**22,705**	15	35,130

配種馬指未閹割並且用於配種繁殖用途的成年雄馬。配種馬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因為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出售配種馬。

純種馬指主要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良種賽馬故分類為流動資產。

年內並無（二零一九年：31隻）存活小駒出生，且年內並無生產其他農產品（二零一九年：無）。

23. 生物資產（續）

於報告期間，配種馬及純種馬之價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純種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純種馬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配種馬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配種馬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按公平值	**47**	92,566	**35,083**	36,536
因購買及自然增長增加	**–**	11,482	**–**	–
外幣調整	**(4)**	(6,820)	**(4,179)**	(2,837)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13**	5,197	**(8,115)**	1,384
因銷售減少	**(39)**	(24,011)	**(101)**	–
因死亡減少	**–**	(3,331)	**–**	–
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	**17**	75,083	**22,688**	35,083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75,036)	**–**	–
	17	47	**22,688**	35,083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生物資產面對坡面、疾病及其他自然風險，本集團委聘一間外部獸醫院為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提供專業獸醫服務，以減低風險及照料馬匹健康。視乎緊急情況，獸醫於約10至45分鐘到達養殖場，或馬匹於15至30分鐘內送往獸醫院。

年內，僅11匹配種馬（二零一九年：73匹純種馬及12匹配種馬）的生物保險保障為10,360,000澳元（二零一九年：分別為25,031,000澳元及13,360,000澳元），覆蓋率為其賬面值的217.7%（二零一九年：分別為185.68%及212.10%）。

董事認為上述政策對生物資產產生的財務風險而言屬充足有效。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的生物資產所有權並無限制，亦無作出收購更多生物資產之承擔。管理層定期審視生物資產組合，令回報最大化。生物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日期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分類。本集團之生物資產獲分類為公平值層級之第3級。

23. 生物資產*(續)*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續)*

獲分類的公平值計量的層級乃參考下文所載估值方法及其所用之可觀察及重要的輸入值而釐定：

純種馬

估值師的資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純種馬由Magic Millions Sales Pty Limited（「Magic Millions」）（為澳洲領先的純種馬銷售公司，乃全球馬匹經濟的主要交易市場地點及主要參考者）獨立估值。負責此次估值之專業估值師Clint DONOVAN先生為Magic Millions之純種馬經理，擁有合適的資格及擁有多項涉及生物資產評估工作的相關經驗，並於澳洲從事良種純種馬行業及提供純種馬常規估值服務。此外，此估值報告已諮詢以下專家：

– James DAWSON （Magic Millions的純種馬顧問）

– Ben CULHAM （Magic Millions的純種馬顧問）

– Christopher FARRELL （Magic Millions的純種馬顧問）

兩名專家均為澳洲著名純種馬匹貿易公司Magic Millions之純種馬匹部全職成員，並為澳洲純種馬匹代理聯合會有限公司(Federation of Bloodstock Agents Australia Limited)成員。Magic Millions透過其專家為全球及國內主要純種馬匹公司進行多項年度純種馬匹估值。

所採納之估值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會計準則所述者保持一致。

根據上述Magic Millions的資歷及廣泛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Magic Millions能勝任釐定本集團純種馬公平值之工作。

純種馬之估值方法

評估生物資產時，Magic Millions已計及上述純種馬之性質及特性，以及認為應用市場法並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規定於評估純種馬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屬適當及合理。

23. 生物資產（續）

純種馬（續）

純種馬（包括母馬、小雄馬、閹馬及小雌馬）之估值

該等估值乃按市場法釐定，以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平市場價值。於釐定公平市值時，估值師將價格視為資產於合理時段在公開市場作銷售，買家可能預期合理支付及賣家可能預期合理收取之價格，而買家及賣家均在獲悉有關事實且並無受威脅或壓力下行事。

倘適合，估值師會盡可能地使用公開可觀察的資料釐定估值。倘無有關資料，或倘有關可觀察資料視為無法於計量日得出公平值計量，則估值師會採用其認為合理的估值方法及數據。

就馬匹估值而言，估值師已採納獨立基準之估值。就此，每匹馬的價值按其可於拍賣套現之價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估值乃經考慮大量定性及定量因素後釐定當中包括：

1. 整體經濟前景，尤其是特定行業之情況及前景。
2. 資產性質。
3. 資產的賺錢能力。
4. 繁殖資產之剩餘價值。
5. 資產之年齡。
6. 同一或類似業務線之存貨於自由公開市場活躍買賣之市價。
7. 根據獨特情況考慮額外因素。

該等因素因估值而異，視乎估值生效日期整體經濟狀況之獨特情況而定。

在少數情況下，倘市場法無法得出估值，則收購之初步成本或會當作與其公平值相若，尤其當馬匹於去年收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繁殖馬匹

傳種母馬之估值乃計及個別馬匹之年齡、其出賽記錄以及（如適用）其交配記錄及子孫記錄（包括商業方面及在賽道上）。Magic Millions審視傳種母馬近年在公開市場現身之場合中售賣之最後價格。估值師亦會將此資料與去年透過公開拍賣會所得之類似資料作比較。

23. 生物資產*（續）*

純種馬*（續）*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續）**

斷奶馬及小馬駒

斷奶馬及小馬駒之估值乃計及市場趨勢之評估、個別馬匹之血統深度（即通過雌性之黑色類型表現）、母馬之出賽記錄及年齡以及（倘適用）母馬的子孫記錄以及配種馬之商業趨勢。

週歲馬

週歲馬之估值乃計及市場趨勢之評估、個別馬匹之血統深度（即通過雌性之黑色類型表現）、母馬之出賽記錄及年齡以及（倘適用）母馬之子孫記錄以及配種馬之商業趨勢。

出賽馬匹

出賽馬匹之估值乃計及市場趨勢之評估、個別馬匹之出賽記錄及（倘適用）其配種剩餘價值。倘個別馬匹仍處於年幼歲數及未曾出賽或被試騎，Magic Millions會依據其於週歲階段之公開拍賣價或個別馬匹倘於週歲階段在公開市場曝光可能獲評定之價值進行估值。

由於純種馬的估值結果取決於Magic Millions的經驗及現行市況（兩者均無法量化計算），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呈列敏感度分析。

23. 生物資產*(續)*

配種馬

各配種馬的公平值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入法及根據配種馬的歷史服務費收入使用的現金流預測單獨釐定，並計及配種馬過往之活動、其使用年期、平均配種存活比例、繁殖百份比、其子孫於賽場及售賣成績。本公司董事憑藉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在1至13年（2至14年）的期限內根據配種馬的年齡而釐定每年27.25%（二零一九年：23.67%）的價值及稅前貼現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配種馬的股權：

	2020	2019
	%	%
配種馬A	**100.0**	100.0
配種馬B	**96.0**	96.0
配種馬C	**90.0**	90.0
配種馬D	**87.5**	87.5
配種馬E	**50.0**	50.0
配種馬F	**48.0**	48.0
配種馬G	**36.0**	36.0
配種馬H	**30.0**	30.0
配種馬I	**25.0**	25.0
配種馬J	**15.0**	15.0
配種馬K	**2.1**	2.1
配種馬L	**–**	54.0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於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根據報告期末各假設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釐定。

倘服務費增加或減少10%，配種馬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約485,000澳元（相當於約2,3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74,000澳元（相當於約2,640,000港元））或減少約470,000澳元（相當於約2,2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7,000澳元（相當於約2,434,000港元））。

倘使用年期增加或減少一年，配種馬的公平值將增加約384,000澳元（相當於約1,83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33,000澳元（相當於約7,424,000元））或減少約390,000澳元（相當於約1,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16,000澳元（相當於約6,773,000元））。

23. 生物資產*（續）*

配種馬*（續）*

倘平均配種存活率增加或減少10%，配種馬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約597,000澳元（相當於約2,8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4,000澳元（相當於約4,478,000港元））或減少約586,000澳元（相當於約2,7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5,000澳元（相當於約4,483,000港元））。

倘繁殖百分比增加或減少10%，配種馬的公平值將分別增加約3,210,000澳元（相當於約15,3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74,000澳元（相當於約12,665,000港元））或減少約1,867,000澳元（相當於約8,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98,000澳元（相當於約10,571,000港元））。

倘貼現率上升或下跌10%，配種馬的公平值將分別減少約196,000澳元（相當於約9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1,000澳元（相當於約1,676,000港元）），或增加約212,000澳元（相當於約1,0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6,000澳元（相當於約1,816,000港元））。

24. 應收貸款

扣除減值後，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214**	81,9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783**	3,61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18**	13,725
	37,915	99,247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款項	**(26,214)**	(81,908)
非流動資產	**11,701**	17,339

該等貸款的授予已獲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批准及監督。

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以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48%計息（二零一八年：年利率24%至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扣減累計減值虧損約35,76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368,000港元）後達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貸款結餘的為總賬面值約74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1,387,000港元）的債務，該債務已於報告期末逾期。倘應收貸款其中一期還款已逾期，應收貸款的未償還結餘總額被視為已逾期。

該等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基於到期日賬齡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90天以上	**–**	81,387

24. 應收貸款*(續)*

下表列示已確認為應收貸款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53	73,210	74,763
年內變動	2,126	15,479	17,605
撇銷	–	(50,000)	(50,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79	38,689	42,368
年內變動	1,417	(7,867)	(6,450)
撇銷	–	(156)	(1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96	30,666	35,76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應收一位客戶（「借款人A」）及另一客戶（「借款人B」）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分別為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9,714,000港元）及約36,11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92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與借款人A及借款人B訂立結算契據，據此借款人A及借款人B須以每月分期付款2,500,000港元，以足額償還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及其應計利息（其償還已逾期）。有關結算契據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

24.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一名客戶(「借款人C」)結欠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約32,146,000港元，該款項已逾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出售借款人C結欠一間由鄭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事項的代價透過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的若干本金額及若干承兑票據的應計利息開支結付，其賬面值約為31,801,000港元(附註31及35)。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按抵押類型分析：		
股份押記	**15,847**	91,218
物業第二按揭	**12,426**	–
個人擔保	**747**	–
無抵押	**8,895**	8,029
	37,915	99,247

2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01**	14,20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004)**	(5,506)
	597	8,703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	**36,915**	16,559
	37,512	25,26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6,692)
	37,512	18,570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乃於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到期結算及以港元計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應收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之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天內	**584**	7,832
31–60天	**13**	871
	597	8,703

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逾期30天內	**504**	1,848

該等結餘乃與若干對本集團而言過往記錄良好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其信貸質素無大改變,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載列簡化方法下已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34	4,980	5,814
年內變動	(355)	47	(3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9	5,027	5,506
年內變動	198	128	326
外幣調整	(305)	(523)	(8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	**4,632**	**5,004**

26.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給予孖展客戶之墊款	**83,561**	80,64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17)**	(2,339)
	82,744	78,310

孖展客戶信貸融資限額乃參考本集團所接受的抵押證券折現市值釐定。

所有給予孖展客戶的墊款均以港元計值。給予孖展客戶的墊款以實際年利率介乎5%至36%計息（二零一九年：年利率6%至24%）。

給予孖展客戶之墊款由相關已抵押證券作抵押且計息。本集團設有一份經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品比率給予孖展融資。倘超逾借款比率，將觸發追加按金通知，而客戶須補足該差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給予孖展客戶之墊款賬面值總額約83,5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0,649,000港元）乃藉孖展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以作為抵押品的證券作抵押，未貼現市值約為1,072,0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6,772,000港元）。

26. 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續)*

管理層已檢視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按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個人賬目的過往收賬紀錄）評估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5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6,000港元）。

下表列示就給予客戶之孖展融資墊款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775
年內變動	(2,43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39
年內變動	(1,522)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7**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502**	2,096
按金	**6,898**	4,646
其他應收款項	**2,813**	2,705
	11,213	9,447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912)
	11,213	8,535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按以下貨幣計值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00,408**	96,269
澳元	**8,551**	12,530
美元	**1,153**	1,344
人民幣（「人民幣」）	**32**	16
英鎊（「英鎊」）	**48**	393
其他	**314**	367
	110,506	110,91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94)
	110,506	110,525

銀行結餘以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違約記錄的銀行及金融機構。

人民幣不可於中國自由兑換，且匯出中國之款項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條例及法規。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且為於香港並不受外匯管制限制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6,000元）。

29.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存放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款項。本集團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項下的代客戶持有之現金，並基於其須就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的事實而確認應付相關客戶的相應賬款（附註30）。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港元	**194,368**	120,906
－人民幣	**68**	52
－美元	**19**	26
	194,455	120,984

30.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2**	4,331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	**205,847**	139,498
	208,139	143,82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450)
	208,139	143,379

大部分應付客戶之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之賬款除外，該等賬款為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證券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按金。只有超出規定的孖展證券按金的金額可因應要求退還客戶。

30. 應付貿易賬款*(續)*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包括存放於認可機構信託賬戶之應付賬款約194,4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984,000港元)、存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九年:15,330,000港元)及應付結算所之款項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958,000港元)。應付結算所之款項約11,25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84,000港元)已與應收結算所之相應款項抵銷。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的性質令賬齡分析不具任何額外意義,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客戶之賬款按每年0.001%(二零一九年:0.001%)計息外,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均不計息。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不包括應付客戶及結算所之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1,965**	3,926
31–90天	**302**	401
91–120天	**25**	4
	2,292	4,331

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一九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全部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間結算。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8,230**	20,936
其他應付款項	**2,676**	4,629
應付利息（*附註*）	**1,877**	33,193
長期服務金及年假撥備	**1,283**	540
	24,066	59,298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555)
	24,066	58,743

附註：

根據決議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24,021,000港元及4,732,000港元的若干承兑票據的應計利息開支分別抵銷出售事項的代價（附註24）及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8）的認購款項。

賬面值約為13,725,000港元的若干承兑票據的應計利息開支獲豁免，金額相同的豁免應計利息的收益已直接於注資儲備中確認，因為其被視為鄭先生及周先生的注資。

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32.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按金	**–**	49
遞延收入	**–**	543
	–	592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49)
	–	543

已收按金預期於一年內結付。

遞延收入指已收配種馬服務收入（但遞延至生育存活小駒時確認為收益）及預期於一年內結付。本集團收費之做法已改為在存活小駒生育後方向客戶收費，故遞延收入並無進一步增加。

3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由以下人士實益擁有及控制的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		
－周先生	**–**	122,685
－鄭先生	**847**	–
	847	122,685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	(3,706)
	847	118,979

根據決議案，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118,979,000港元透過抵銷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8）的認購款項結付。股份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

34. 中期債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期債券到期期限：		
一年內	**26,569**	8,744
第二年	**–**	25,625
	26,569	34,369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6,569**	8,744
－非流動負債	**–**	25,625
	26,569	34,369

34. 中期債券（續）

已發行中期債券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日期	本金額 港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債券甲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27,000,000 （二零一九年：36,000,000）	7%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債券甲乃根據順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發出之批文發行予多名獨立第三方。

每半年須償還利息。發行成本會計入中期債券之賬面值，並於中期債券年期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

35. 承兑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74,917**	482,937
已輸入利息	**11,547**	16,676
修訂年期	**(70,720)**	–
提前贖回	**–**	(24,696)
抵銷	**(232,411)**	–
於報告期末	**183,333**	474,917

承兑票據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28,695
第二至第三年	**183,333**	346,222
	183,333	474,917

35. 承兑票據*(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賣方（由周先生及鄭先生的配偶擁有的一間關聯公司）發行一份承兑票據，本金總額為147,300,000港元（可因收支平衡保證作出調整），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代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支平衡保證指明的溢利未能達致，因此，於贖回承兑票據時本公司應付的款額按等額基準削減約18,605,000港元。已發行但未削減的承兑票據的本金額最終釐定為約128,695,000港元。承兑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權在到期日前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兑票據本金額。

承兑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到期日結付為止。攤銷成本法應用的承兑票據實際年利率為9.57%。

本公司將承兑票據延期一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再延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決議案，本金額約為128,695,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抵銷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8）的認購款項。股份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賣方（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關聯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78,000,000港元的承兑票據，作為收購太陽國際財務的代價。承兑票據按年利率7%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可由本公司自由轉讓及出讓並須事先向持有人發出五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最終發行承兑票據於發行日期的本金額為378,0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其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承兑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到期日結付為止。於攤銷成本方法中應用的承兑票據實際利率為每年8.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提前贖回部分承兑票據，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

35. 承兑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根據決議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及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06,233,000港元及24,021,000港元的承兑票據抵銷出售事項的代價（附註24）、有關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38）的認購款項及應收Sun Kingdom Pty Ltd（「Sun Kingdom」）款項。於抵銷日期，承兑票據的賬面總值約為103,716,000港元。餘下本金總額約為246,767,000港元的承兑票據的到期日已延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到期日應計及將予累計的相關利息獲豁免（「修訂」）。餘下的承兑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經延長到期日償付為止，承兑票據經修訂後的實際年利率為11.04%。上述交易中抵銷承兑票據及修訂的收益約84,013,000港元已於注資儲備中確認，因為其被視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注資。有關抵銷承兑票據的交易及修訂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36. 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67,4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3,73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本年度及報告期末，概無其他重大未予撥備之遞延稅項。

3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725**	**2,269**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2,160**	**1,941**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900**	**882**
	5,785	**5,092**
減: 未來財務成本	**(693)**	**–**
租賃負債之現值	**5,092**	**5,092**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2,269)**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2,823**

租賃責任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

38.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40,000,000**	**1,600,000**	40,0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1,391,400**	**55,656**	1,391,400	55,656
認購新股份（*附註*）	**780,332**	**31,213**	–	–
於報告期末	**2,171,732**	**86,869**	1,391,400	55,656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派付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按每股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餘下資產具同等地位。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經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協議」），以修訂及重述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80,3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股份認購事項」）。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認購款項透過抵銷若干承兑票據（附註35）、其應計利息開支（附註31）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33）結付，賬面總值約為268,798,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3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董事認為曾經或可能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一項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屆滿（「二零零六購股權計劃」），而另一項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新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屆滿。隨著新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屆滿，概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新計劃的撥備將在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所需或根據新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自新計劃獲採納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新計劃之條款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全面有效。

可能獲本公司董事會授予購股權之新計劃參與者，應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基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全權認為有資格參與新計劃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

倘於一名參與者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1%，則該參與者不得獲授購股權，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對該參與者擬進行之授出，且該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於表決時放棄投票。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就該項所擬進一步授權召開會議之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全部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獲得股東之更新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7,263,864股(二零一九年:198,492,924股),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9%(二零一九年:14.3%)。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下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日期開始及於自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或新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終止。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披露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包括以下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詳情:(i)各關連人士;(ii)獲授超出限額購股權之參與者;(iii)僱員獲授之總數;(iv)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獲授總數;及(v)所有其他參與者合計總數。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組別	授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鄭丁港先生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1,251,250	-	-	-	1,251,250	-	-	-	1,251,250
鄭美程女士	09.02.2010	0.650	09.02.2010-08.02.2020	11,492,308	–	–	–	11,492,308	–	–	(11,492,308)	–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12,581,250	–	–	–	12,581,250	–	–	–	12,581,250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	–	–	–	1,391,400	–	–	–	1,391,400
				25,464,958	–	–	–	25,464,958	–	–	(11,492,308)	13,972,650
呂文華先生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顧問合計	19.08.2008	0.830	19.08.2008-18.08.2018	73,976,386	–	–	(73,976,386)	–	–	–	–	–
	27.08.2008	0.840	27.08.2008-26.08.2018	6,628,572	–	–	(6,628,572)	–	–	–	–	–
	16.12.2009	0.540	16.12.2009-15.12.2019	28,640,740	–	–	–	28,640,740	–	–	(28,640,740)	–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26,413,750	–	–	–	26,413,750	–	–	–	26,413,750
	07.12.2010	1.260	07.12.2010-06.07.2020	12,635,714	–	–	–	12,635,714	–	–	–	12,635,714
				148,295,162	–	–	(80,604,958)	67,690,204	–	–	(28,640,740)	39,049,464
其他僱員合計	19.08.2008	0.830	19.08.2008-18.08.2018	17,264,820	–	–	(17,264,820)	–	–	–	–	–
	16.12.2009	0.540	16.12.2009-15.12.2019	39,603,704	–	–	–	39,603,704	–	–	(39,603,704)	–
	09.02.2010	0.650	09.02.2010-08.02.2020	11,492,308	–	–	–	11,492,308	–	–	(11,492,308)	–
	25.11.2010	1.120	25.11.2010-24.11.2020	25,162,500	–	–	–	25,162,500	–	–	–	25,162,500
	10.09.2014	0.315	10.09.2014-09.09.2024	13,914,000	–	–	–	13,914,000	–	–	–	13,914,000
				107,437,332	–	–	(17,264,820)	90,172,512	–	–	(51,096,012)	39,076,500
				296,362,702	–	–	(97,869,778)	198,492,924	–	–	(91,229,060)	107,263,864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81				0.757				0.917

附註：

(1) 購股權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時止。

(2) 購股權行使價在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或本公司削減股本等情況下可予調整。

39. 購股權計劃*(續)*

新計劃*(續)*

附註:(續)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加權平均值剩餘合約年期為1.7年(二零一九年:1.8年)。

(4)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有107,263,864份(二零一九年:198,492,924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107,263,864股(二零一九年:198,492,924股)本公司面值0.04港元(二零一九年:0.04港元)之額外普通股、新增股本4,290,555港元股(二零一九年:7,939,717港元)及本公司現金所得款項約98,3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0,175,000港元)(未計股份發行費用)。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各項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受可強制執行之互相抵銷總協議或包含類同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規限,不論是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及經紀訂立之持續抵銷結算協議,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於相同結算日抵銷應收及應付予香港結算及經紀之款項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對該等結餘進行抵銷。

此外,本集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於同日到期結算之應收及應付予經紀客戶之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抵銷此等結餘。

除於同日到期結算並正抵銷之結餘、應收/應付香港結算、經紀及經紀客戶且不會於同日結算之款項以及本集團所收取包括現金及證券之財務抵押外,存放於香港結算及經紀之存款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準則,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只可在違約情況下方可強制執行。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後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於:			
– 期貨交易商	3,113	–	3,113
–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15	–	15
– 結算所	45,044	(11,257)	33,787
	48,172	(11,257)	36,915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予:			
– 證券－現金客戶	49,910	–	49,910
– 證券－孖展客戶	155,730	–	155,730
– 期貨客戶	159	–	159
– 結算所	11,257	(11,257)	–
– 其他	48	–	48
	217,104	(11,257)	205,847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減值後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後已確認金融資產(負債)之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於:			
－期貨交易商	16,539	–	16,539
－基金及債券交易商	20	–	20
－結算所	15,184	(15,184)	–
	31,743	(15,184)	16,559
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予:			
－證券－現金客戶	65,013	–	65,013
－證券－孖展客戶	54,465	–	54,465
－期貨客戶	17,054	–	17,054
－結算所	18,142	(15,184)	2,958
－其他	8	–	8
	154,682	(15,184)	139,498

40.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載列上文所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如上述抵銷後的金融資產淨額	**33,787**	–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3,128**	16,559
	36,915	16,559
如上述抵銷後的金融負債淨額	**–**	2,958
不屬於抵銷披露範圍內的金融負債	**205,847**	136,540
	205,847	139,498

4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81
	4,328

租約及租金按平均年期三年釐定。

4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如下：

姓名／名稱	關係
鄭先生	本公司董事
周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呂文華先生（「呂先生」）	本公司董事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於年內有下列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中		
– 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之馬匹相關收入（純種馬銷售及服務費）	**9,312**	10,471
– 自周先生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1,993**	–
– 自鄭先生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61**	–
– 自呂先生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125**	18
– 自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888**	1,371
– 自主要管理層人員收取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	11
– 自鄭先生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	**26**	–
– 自呂先生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	**103**	159
– 自主要管理層人員收取之孖展利息收入	**–**	10
財務成本中		
– 向鄭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支付之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	1,993
– 向鄭先生及／或周先生實益擁有及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的承兑票據利息開支	**11,162**	28,154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下進行。

42. 關聯方交易*(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802**	3,7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3,856	3,764

4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中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僱員均按每名僱員每月薪金的5%或1,500港元兩者的較低金額向該計劃供款。

馬匹業務的僱員由位於澳洲附屬公司僱用。該等僱員參與政府管理的澳洲退休福利計劃(Superannuation fund)。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彼等薪酬開支的9.50%(二零一九年：9.50%)以提供福利供款。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4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Sun Kingdom，該公司經營本集團的部分賽馬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	75,036
應收貿易賬款	6,6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4
	83,03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706
	4,76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Sun Kingdom應付本公司款項約80,465,000港元。

於截至完成日期止期間，賬面值約4,631,000港元之生物資產已按約4,856,000港元之代價出售。

4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 Macro Limited（「Sun Marco」）與Prestige Summit Investments Limited（「Prestige Summit」）（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股份銷售協議，據此，Sun Macro有條件同意出售而Prestige Summit有條件同意購買Sun Kingdom全部已發行股本，購買價為1澳元（可予調整）（「股份銷售」），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千港元
生物資產	68,0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6
其他應收款項	6,405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79,63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584)
其他應付款項	(1,457)
所出售負債淨額	(8,7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所出售負債淨額	8,745
出售時解除匯兌儲備	5,302
於注資儲備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14,047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已直接計入注資儲備，因為其被視為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的注資。

	千港元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6)
現金流出淨額	(1,506)

股份銷售及相關交易的詳情載於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由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付利息	計息借貸	中期債券	承兑票據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05	40,000	34,955	482,937	–	560,997
非現金變動						
計息借貸利息開支	1,993	–	–	–	–	1,993
中期債券利息開支	2,520	–	(586)	–	–	1,934
承兑票據利息開支	28,154	–	–	16,676	–	44,830
提前贖回承兑票據之虧損	–	–	–	304	–	304
現金流						
融資活動流出	(2,579)	(40,000)	–	(25,000)	–	(67,57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93	–	34,369	474,917	–	542,479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應付利息	計息借貸	中期債券	承兑票據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3,193	–	34,369	474,917	–	542,47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	–	1,874	1,87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193	–	34,369	474,917	1,874	544,353
非現金變動						
中期債券利息開支	2,394	–	1,200	–	–	3,594
承兑票據利息開支	11,162	–	–	11,547	–	22,70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26	–	–	–	–	426
外幣調整	–	–	–	–	28	28
已訂立新租賃	–	–	–	–	4,914	4,914
修訂承兑票據	–	–	–	(70,720)	–	(70,720)
抵銷承兑票據應付利息	(28,753)	–	–	(232,411)	–	(261,164)
豁免應付利息	(13,725)	–	–	–	–	(13,725)
現金流						
融資活動流出	(2,820)	–	(9,000)	–	(1,724)	(13,5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7**	**–**	**26,569**	**183,333**	**5,092**	**216,871**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使用權資產	**4,183**	–
	4,183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78**	5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038**	395,5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3**	1,680
	36,529	397,77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82**	37,90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4,106**	260,951
中期債券	**26,569**	8,744
承兑票據	**–**	128,695
租賃負債	**1,717**	–
	305,274	436,295
淨流動資產／（負債）	**(268,745)**	(38,523)
非流動負債		
中期債券	**–**	25,625
承兑票據	**183,333**	346,222
租賃負債	**2,823**	–
	186,156	371,847
負債淨額	**(450,718)**	(410,370)
權益		
股本	**86,869**	55,656
儲備	**(537,587)**	(466,026)
權益總額	**(450,718)**	(410,370)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丁港
董事

呂文華
董事

4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資本實繳儲備	實繳盈餘	資本贖回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75,075	–	368	255	46,555	(1,170,018)	(347,765)
本年度虧損	–	–	–	–	–	(118,261)	(118,261)
購股權失效	–	–	–	–	(22,355)	22,355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75,075	–	368	255	24,200	(1,265,924)	(466,026)
本年度虧損	–	–	–	–	–	(393,159)	(393,159)
購股權失效	–	–	–	–	(6,466)	6,466	–
發行新股份	237,585	–	–	–	–	–	237,585
與股東的交易	–	84,013	–	–	–	–	84,01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660**	**84,013**	**368**	**255**	**17,734**	**(1,652,617)**	**(537,587)**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	所有權及所持投票權比例 Directly %		Indirectly %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Galileo Capit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豐收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為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Infinite Succes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Kimbo Consultancy Pty Lt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於澳洲為附屬公司提供人力資源及行政服務
Pioneer Fronti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Farm Land Pty Lt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控股
太陽國際財務	香港	有限公司	375,000,000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Sun Kingdom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	100	買賣純種馬
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7,3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管理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諮詢服務
太陽國際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	**100**	100	於香港提供放債業務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4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Sun Macr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un Stud Pty Ltd	澳洲	有限公司	100澳元	**–**	–	**100**	100	提供賽馬相關服務及投資於配種馬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i)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物業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為期3年。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19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4,914,000港元。

(ii) 本公司與First Cheer訂立認購協議和經修訂及重訂認購協議，據此，First Cheer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780,332,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認購款項已與應付利息、承兑票據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約268,770,000港元相抵銷。

(iii) 承兑票據本金及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7,977,000港元及24,021,000港元已抵銷客戶C的貸款及應收利息。

(iv) 承兑票據本金額約81,798,000港元已與應收Sun Kingdom款項相抵銷。

5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指示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省高級法院」）審理趙銘（「趙先生」）及浩鑽發展有限公司（「浩鑽」）（統稱為「原有原告人」）就（其中包括）趙先生及浩鑽指控其權利因執行於二零一一年就浩鑽所提供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浩鑽股份抵押」）（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國際財務向浩鑽所提供貸款之抵押）而受到侵犯，向（其中包括）太陽國際財務、鄭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原有被告人」）提出之索償（「原有索償」）。根據原有索償，原有原告人要求法院頒令原有被告人向原有原告人賠償直接經濟損失人民幣500,000,000元及承擔所有訴訟費用。此外，原有原告人將於法院委聘之估值公司評估上市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後尋求就間接損失獲取賠償。

50.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收到趙先生、浩鑽及Rich Galaxy Limited（「Rich Galaxy」，其後新加入為原告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作出的廣東省高級法院的經修改申索書（「經修改申索書」）。

根據經修改申索書，(i) Fame Select Limited（由周先生與鄭先生分別實益持有50%的公司）及Yeung So Lai女士（為楊素梅的姊妹，亦為鄭先生的配偶）（其中包括）新加入為被告人（連同原有被告人為「被告人」）；及(ii)對被告人申索的賠償金額增至680,000,000港元。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廣東省高級法院所發出之聆訊通知書。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本公司董事已就經修改申索書下的索償（「索償」）徵詢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

根據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中包括）索償內並為任何事實、證據及法律支持。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駁回索償的法律理據充分。

為消除因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所產生之任何不確定性，鄭先生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並確保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作為太陽國際財務及太陽國際財務中間控股公司之受託人）就因索償所產生或與索償有關之所有損失及損害獲得彌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索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毋須就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原有索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

51. 報告期後事件

2019冠狀病毒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初爆發（「COVID-19疫情」）後，本集團預期COVID-19傳染病及相關防控措施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一定不利影響。影響程度取決於COVID-19傳染病的其後進展。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及積極應對。於本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COVID-19疫情對財務報表的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2.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98,073**	119,216	118,799	94,737	121,139
除稅前虧損	**(60,227)**	(102,981)	(61,885)	(85,817)	(125,236)
所得稅開支	**(258)**	(2,557)	(1,603)	(68)	(338)
本年度虧損	**(60,485)**	(105,538)	(63,488)	(85,885)	(125,57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0,485)**	(105,538)	(60,735)	(85,359)	(115,696)
非控股權益	**–**	–	(2,753)	(526)	(9,878)
本年度虧損	**(60,485)**	(105,538)	(63,488)	(85,885)	(125,5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3.05)**	(7.59)	(4.37)	(6.13)	(8.32)
攤薄（港仙）	**(3.05)**	(7.59)	(3.53)	(6.07)	(8.3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558,610**	650,660	780,663	560,260	795,158
總負債	**(448,046)**	(835,690)	(853,912)	(565,648)	(712,770)
（負債）／資產淨值	**110,564**	(185,030)	(73,249)	(5,388)	82,388